

專文

圖書館輔導要點與營運基準的研訂

圖書館輔導要點與營運基準的研訂

嚴鼎忠

一、緣起

〈圖書館法〉於民國90年1月17日，經總統明令公布實施，從此，我國圖書館事業正式進入了有法源依據的時代，同時也代表著國內各類型圖書館事業的發展將受到〈圖書館法〉實質的助益。

〈圖書館法〉第3條規定，教育部為中央主管機關。並且規定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的事項計有：

第5條 圖書館之設立及營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6條 圖書資訊分類、編目、建檔及檢索等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圖書館、專業法人或團體定之。

第16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圖書館輔導體系。

教育部遂於民國90年3月26日，委託國家圖書館研究辦理〈圖書館法〉中，屬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的相關事項。國家圖書館審視國內圖書館發展現況，乃於4月18日，函報「研擬各類型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研擬圖書資訊相關技術規範」及「研擬圖書館輔導體系」等3項計畫；教育部於5月22日函覆同意辦理，並核給所需辦理經費。國家圖書館於是邀集學者專家積極研訂，分別於10月及11月將上述3項研訂成果陳報教育部。教育部隨即函覆指示依法制作業格式補列總說明、標題修正為條文對照表等，於是，國家圖書館再次修正陳報。教育部將修正的條文，於民國91年1月8日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第26次委員會議中，提請委員討論、審議。國家圖書館針對委員發言與會議決議事項，再行修正成為「報部待核版」，為廣徵各界意見，並將此一版本，張貼在國家圖書館全球資訊網的網頁上。本文僅就該次研訂結果，選擇與圖書館事業發展較具直接關係的圖書

館輔導體系與各類型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兩項加以說明。

二、研訂經過

圖書館輔導體系的研擬，國家圖書館以採組成專案研訂小組，開會研商擬訂的方式辦理，於完成「圖書館輔導要點草案」及各類型圖書館輔導團工作計畫草案後，向各相關單位與學者專家徵詢書面意見及召開座談會，博採眾議；經修正初稿後，再邀請學者專家就草案內容進行審查。全案自90年7月起至9月20日，共聘請了22位學者專家參加，計召開了10次會議，其中草案研擬會議7次、座談會2次、草案審查會議1次。圖書館輔導體系的擬訂，依據我國圖書館事業發展的趨勢，就全國圖書館輔導體系建置原則、圖書館輔導團的組織、圖書館輔導的方式與內容、圖書館輔導團經費與工作計畫、私立的公共與專門圖書館的輔導等進行研擬，最後完成了下列輔導要點與輔導團工作計畫草案的研擬：

1. 圖書館輔導要點草案
2. 各類型圖書館輔導團工作計畫草案
 - (1) 公共圖書館輔導團工作計畫草案
 - (2) 專門圖書館輔導團工作計畫草案
 - (3) 大學校院圖書館輔導團工作計畫草案
 - (4) 技專校院圖書館輔導團工作計畫草案
 - (5) 高中高職圖書館輔導團工作計畫草案
 - (6) 國民中小學圖書館輔導團工作計畫草案

各類型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的研擬，國家圖書館亦採行組成專案研訂小組，開會研商擬訂的方式辦理。為便利基準的研擬，分成公共圖書館、大學校院圖書館、專科學校圖書館、高級中學圖書館、高級職業學校圖書館、國民中學圖書館、國民小學圖書館等7種類型。7個研訂小組共



聘請120位學者專家參與，計召開72次會議，其中草案研擬會議55次、座談會8次、草案審查會議9次。營運基準的擬訂，依據各類型圖書館的發展特色、實務運作、環境現況等，分別就圖書館的設立、經費、組織人員、館藏發展、服務、建築設施、營運管理、推廣利用教育等多面向的進行研討，最後完成了下列7種基準草案的研擬：

1. 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42條）；
2. 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38條）；
3. 專科學校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38條）；
4. 高級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25條）；
5. 高級職業學校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27條）；
6. 國民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38條）；
7. 國民小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35條）。

三、圖書館輔導要點大要

我國各類型及各級圖書館，除私立公共圖書館外，主要由各級政府機構設立，由於其主管機構不同，難在專業發展及資源共享上，進行縱向及橫向的合作。以公共圖書館為例，國立臺中圖書館隸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隸屬教育部，臺北市與高雄市兩院轄市圖書館隸屬教育局。各縣市公共圖書館隸屬各縣市文化局，鄉鎮圖書館隸屬鄉鎮公所。因此，若無結合行政及專業的輔導體系貫串之，各級圖書館因無隸屬關係，將各自發展，資源無法整合、經驗無法分享，從而也無法進行有效的評鑑工作。

圖書館輔導，就個別圖書館的發展而言，在協助各館業務得以正常運作，發揮其設置功能；就圖書館事業的整體發展而言，在促進各類圖書館配合當前國家社會需要，做整體規劃及合作發展，以謀資源共享。各類型圖書館不僅需要縱向的輔導體系，更需要橫向聯繫、彼此協調合作。

因此，中央主管機關統整規劃，建立各類型圖書館輔導體系，將有助於圖書館事業的整體發展。

（一）圖書館輔導要點草案

國內現行的輔導法規，包括：〈加強輔導各地文化中心工作實施要點〉（行政院，民國71年10月28日）、〈臺灣省各級圖書館輔導要點〉（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民國77年7月13日）、〈臺灣地區公私立公共圖書館輔導辦法〉（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民國82年8月16日）等，為期能有效推動圖書館業務輔導及發揮輔導功能，必須將這些相關法規加以統合。本次修訂並參考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於民國84年6月所完成的「規劃圖書館事業輔導體系」專題研究。

新訂的「圖書館輔導要點草案」，條文共計9條。重要的有：明定全國圖書館輔導會報由教育部政務次長及文建會副主委擔任總召集人（第2條）；全國圖書館輔導體系分成公共、大學、技專、高中高職、國民中小學及專門等6種圖書館輔導團，地方主管機關得辦理轄區輔導事宜（第3點）；指定6種類型圖書館輔導團之召集人及執行秘書產生方式（第4條）；圖書館輔導之方式及內容（第5條）；6種類型輔導團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編列（第6條）；各類型輔導團應訂工作計畫（第7條）；私立公共圖書館及私立專門圖書館之輔導準用本要點（第8條）。

（二）各類型圖書館輔導團工作計畫草案

為落實圖書館輔導團工作，依據草案第7條規定，乃先擬具公共、大學校院、技專校院、高中高職、國民中小學及專門等6種圖書館輔導團的工作計畫草案。各工作計畫內容包括：依據、目標、組織與職掌、輔導對象與分區、輔導方式、輔導內容、經費、獎勵等。其中對於輔導團的召集人、執

行秘書、輔導委員、輔導員、分組或分區的圖書館聯絡人等的產生方式、資格、任期、工作內容均詳細說明。另，各類型圖書館輔導團得就各自輔導對象，予以分組、分區或分校，以利輔導業務的辦理。如：公共圖書館分成北、中、南、東4區；專門圖書館分成醫院圖書館、宗教圖書館、機關議會圖書館、事業及生產單位圖書館、學術研究機構圖書館及軍事單位圖書館等不同小類型；技專校院分成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等3組；高中職圖書館依地區分成9區。

四、圖書館營運基準大要

「設立及營運基準」為圖書館設立及服務的基本要項，其內容包括圖書資料、館舍設備、人員配置及服務要項等方面的最低基準，亦可為圖書館業務發展及評鑑的具體指標。各國行之有年，且對圖書館發揮功能及服務品質的提升確有其必要。教育部於民國80年7月2日發布〈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要點〉，大學及專科技校院圖書館營運要點（草案）亦分別於87年9月及85年5月研擬完成；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圖書館設備標準亦曾發布。惟專門圖書館因多屬附屬單位，其組織分歧，類型繁多，目前尚無單一標準法源依據，主管機關分歧，致迄今尚無相關法令規定。茲就該次研訂的基準要項，分述餘下：

（一）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

民國80年7月2日，教育部發布〈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要點〉，並函知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等有關單位查照辦理，要點中明定宗旨、組織、人員與經費、圖書資料、建築與設備、服務、管理等項；內容包括各級公共圖書館設置的最低標準、各級公共圖書館的層級關係、圖書館專業人員的地位及員額比例等要項，共計7項44點，是公共圖

書館營運的重要指引。新訂的〈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全文計42條，其要點如次：

壹、總則（草案第1條至第4條）

貳、設立（草案第5條）

參、組織人員（草案第6條至第14條）

肆、館藏發展（草案第15條至第21條）

伍、館舍設備（草案第22條至第27條）

陸、營運管理（草案第28條至第40條）

柒、附則（草案第41條至第42條）

其中明定基準以行政轄區內的居民人口總數為本基準訂定員額編制、館藏量及建築面積等的主要標準（第4條）；得依人口總數配置適當的人力（第6條）；圖書館專業人員以不少於全館總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館長、主任或管理員的進用依圖書館專業人員認定事項辦理，其所屬業務主管應為專業人員，並具2年以上圖書館實際工作經驗（第12條）；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6小時以上的專業訓練（第13條）；圖書資料購置費不得低於全館全年預算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十五（第14條）；圖書館館藏量以人口總數每人1冊（件）為發展目標（第17條）；國立圖書館及直轄市圖書館應有期刊一千種以上、縣市圖書館應有期刊三百種以上、鄉鎮圖書館應有期刊30種以上（第18條）；期刊內容具典藏價值者應予裝訂保存。圖書館基本館舍面積，得依人口總數與館藏數量多寡定訂（第25條）；圖書館開放時間每週以不少於44小時為原則（第29條）；圖書館館藏以免費外借為原則（第31條）；圖書館應訂定民間捐助獎勵有關規定（第39條）；圖書館除依圖書館法第17條之規定，接受定期業務評鑑外，應經常自我評估並予改善（第40條）；私立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準用本基準辦理（第42條）。

（二）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

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早在民國80年即通



過「大學暨獨立學院圖書館標準草案」，但於教育部內部行政程序簽辦時，會簽單位多所意見，致教育部遲遲未發布。後〈大學法〉於民國83年1月5日修正公布，為使大學圖書館標準能符合新大學法的主要精神——大學自主及學術自由。因此，教育部再聘請學者專家，就原草案條文廣泛徵詢各大學圖書館的意見，並參考歐美各國的大學圖書館標準，分別就大學圖書館組織與人員、經費、圖書資訊資源、建築與設備、服務管理等基本要項加以修訂，於民國84年10月6日完成「大學圖書館營運要點草案」。該草案提交於86學年大學校院長會議討論，由於意見分歧，始終未有結果。新訂的「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全文計38條，其要點如次：

壹、總則（草案第1條至第3條）

貳、設立（草案第4條）

參、組織與人員（草案第5條至第12條）

肆、經費（草案第13條至第14條）

伍、圖書資訊資源（草案第15條至第18條）

陸、建築與設施（草案第19條至第22條）

柒、服務（草案第23條至第33條）

捌、經營管理（草案第34條至第38條）

其中明定圖書館應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置副館長、秘書一至二人襄助館務（第7條）；圖書館……得分組辦事……並得視業務需要分設次級單位，置主管一人（第8條）；圖書館每年書刊資料費及業務費以佔全校年度總預算百分之五為原則，此預算總額不含建築費、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圖書館至少應保留書刊資料費百分之二十，以充實一般性圖書資訊及參考館藏（第14條）；圖書館應有基本館藏，大學15萬冊（件），獨立學院10萬冊（件）。每一學系（科、所）的學術期刊以不得少於50種為原則（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不得少於20種），電子資料庫種數至少應有全校系所總數三分之二，館藏必須逐年成長（第18條）；圖書館館舍空間需求，得依公式計算（第22

條）；圖書館每週開放總時數除別有規定外，以不少於80小時為原則（第26條）；圖書館應研訂電子資訊資源取用相關政策，以有效傳遞電子資訊資源（第32條）；圖書館應參與圖書資訊資源聯盟、連結電子資源、提供文件傳遞與遠距服務（第33條）；圖書館館藏以集中典藏為原則，並應定期清點（第36條）。

（三）專科學校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

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早於民國80年即通過「專科學校圖書館標準草案」。但於教育部內部行政程序簽辦時，會簽單位多所意見，致教育部遲遲未發布。後再度聘請學者專家就原草案條文廣泛徵詢各專科學校圖書館的意見，並參考歐美各國的標準，分別就專科學校圖書館組織與人員、經費、圖書資訊資源、建築與設備、服務管理等基本要項加以修訂，於民國84年完成「專科學校圖書館營運管理要點草案」。該草案提交於84學年技術學院暨專科學校圖書館業務研討會討論，由於意見分歧，始終未有結果。新訂的「專科學校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全文計38條，其要點如次：

壹、總則（草案第1條至第3條）

貳、設立（草案第4條）

參、組織與人員（草案第5條至第12條）

肆、經費（草案第13條至第14條）

伍、圖書資訊資源（草案第15條至第18條）

陸、建築與設施（草案第19條至第22條）

柒、服務（草案第23條至第33條）

捌、經營管理（草案第34條至第38條）

其中明定圖書館置主任，綜理全校圖書館業務，並得視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置秘書襄助（第7條）；圖書館得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並得視業務需要分設次級單位，置主管一人（第8條）；圖書館應有基本員額4人，每一

分館以另增2人為原則。每位圖書館人員服務教職員生平均人數以不超過三百人為宜（第十條）；專科學校圖書館每年書刊資料費及業務費以佔全校年度總預算百分之三為原則，此預算總額不含建築費、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圖書館至少應保留書刊資料費百分之二十，以充實一般性圖書資訊及參考館藏（第14條）；圖書館應有基本館藏5萬冊（件），每一科的專門期刊以不得少於15種為原則，電子資料庫種數至少應有全校科別總數二分之一，館藏必須逐年成長（第18條）；圖書館館舍空間需求，得依公式計算（第22條）；圖書館每週開放總時數除別有規定外，以不少於72小時為原則（第26條）；圖書館應研訂電子資訊資源取用相關政策，以有效傳遞電子資訊資源（第32條）；圖書館應參與圖書資訊資源聯盟、連結電子資源、提供文件傳遞與遠距服務（第33條）；圖書館館藏以集中典藏為原則，並應定期清點（第36條）。

（四）高級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

教育部於民國62年釐訂〈高級中學圖書館與視聽教育設備標準〉，民國74年教育部依據〈高級中學規程〉第25條修訂公布〈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其中圖書設備標準亦併同修正；民國84年教育部先行修正發布〈高級中學圖書館設備標準〉，明定原則、設備（圖書資料及館舍設計）、經營管理（工作目標、經營理念、館藏發展、資料整理、讀者服務、人員及經費），並將有關圖書期刊及設備用具列入附件參考資料。新訂的「高級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全文計25條，其要點如次：

- 壹、總則（草案第1條至第3條）
- 貳、設立（草案第4條）
- 參、組織人員（草案第5條至第9條）
- 肆、館藏發展（草案第10條至第14條）

- 伍、館舍設備（草案第15條至第17條）
- 陸、營運管理（草案第18條至第22條）
- 柒、推廣與利用教育（草案第23條至第24條）
- 捌、附則（草案第25條）

其中明定圖書館依高級中學法第16條規定置主任，由校長遴聘具專業知能者擔任之（第5條）；圖書館……依高級中學法第20條規定置組長及職員（第6條）；圖書館主任、組長及職員應定期修習圖書資訊相關學科或參加相關課程研習（第7條）；圖書館應參加圖書館專業團體、圖書館合作組織、圖書館輔導體系及資訊網路系統等，以促進館務發展（第9條）；圖書館應具備圖書、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等出版品至少一萬二千冊（件）；全校學生人數在一千人以上者，每逾一人，應增加10冊（件）；且其每年館藏增加量不得低於前述基本館藏的百分之三，期刊及報紙合計一百種……（第12條）；每年圖書購置費至少應佔教學設備費百分之十五以上（第13條）；圖書館館舍及設備除考量未來發展需求外，其並得依所訂標準設計（第16條）；圖書館之資訊系統，應參酌圖書館專業人員意見，依下列規定設計、建置及維護（第17條）；圖書館應擬訂短程、中程、長程營運計畫（第18條）；圖書館之服務時間，每週以不得低於40小時為原則（第20條）；圖書館除依圖書館法第17條之規定，接受定期業務評鑑外，應經常自我評估並予改善（第22條）。

（五）高級職業學校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

歷來我國高級職業學校圖書館尚未訂定正式相關營運基準。該次訂定的「高級職業學校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全文計27條，其要點如次：

- 壹、總則（草案第1條至第3條）
- 貳、設立（草案第4條）
- 參、組織人員（草案第5條至第9條）
- 肆、館藏發展（草案第10條至第13條）



- 伍、館舍設備（草案第14條至第17條）
- 陸、營運管理（草案第18條至第21條）
- 柒、推廣與利用教育（草案第22條至第26條）
- 捌、附則（草案第27條）

其中明定圖書館準用高級中學法第16條規定置主任，由校長遴聘具專業知能者擔任之（第5條）；圖書館依圖書館法第9條第一項及準用高級中學法第17條規定分組辦事，並準用高級中學法第20條規定置組長及職員（第6條）；圖書館主任、組長及職員應定期修習圖書資訊相關學科或參加相關課程研習（第7條）；圖書館應參加圖書館專業團體、圖書館合作組織、圖書館輔導體系及資訊網路系統等，以促進館務發展（第9條）；圖書館……基本館藏量圖書、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等出版品至少一萬二千冊（件），期刊一百種（第11條）；學校為維持圖書館館藏量的合理成長及提供各項服務，每年圖書購置費至少應佔教學設備費百分之十五以上（第12條）；圖書館館舍及設備……得依標準設計（第15條）；圖書館資訊網路系統，應滿足圖書館自動化管理、讀者資訊檢索、符合書目資料交換標準的需求。前項資訊系統的建置、運作、發展及安全維護，應依法令編列預算辦理（第16條）；圖書館應依職業類科性質的不同及校務發展實際需要，建立個別特色及推動館際合作，定期由圖書館擬定短、中、長程營運計畫（第18條）；圖書館之服務時間，每週以不得低於40小時為原則（第20條）；圖書館除依圖書館法第17條之規定，接受定期業務評鑑外，應經常自我評估並予改善（第21條）。

（六）國民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

民國59年教育部頒布實施〈國民中學圖書與視聽教育暫行設備標準〉；民國76年10月16日教育部明令公布〈國民中學設備標準〉，其中圖書資料設備標準明定原則、設備（圖書雜誌及設備）、

說明（圖書資料、館舍、家具用品），並將有關圖書期刊及設備用具列入附件參考資料。新訂之「國民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全文計38條，其要點如次：

- 壹、總則（草案第1條至第4條）
- 貳、設立（草案第5條）
- 參、組織人員（草案第6條至第8條）
- 肆、館藏發展（草案第9條至第13條）
- 伍、館舍設備（草案第14條至第22條）
- 陸、營運管理（草案第23條至第30條）
- 柒、推廣與利用教育（草案第31條至第36條）
- 捌、附則（草案第37條至38條）

其中明定基準的員額編制、館藏量及空間面積等標準的訂定，以學校班級數為計算依據（第4條）；圖書館學校班級數在13班以下者，置圖書館組長或職員至少一人，學校班級數在13班以上者，置圖書館組長及職員至少各一人，隸屬於教務處；學校班級數在25班以上得設圖書館主任一人（第6條）；圖書館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6小時以上的在職專業訓練（第8條）；圖書館基本館藏量以九千種（件）為原則；……每年館藏購置費至少應佔教學設備費百分之十五以上（第11條）；圖書館應訂購期刊至少30種，報紙至少5種（第12條）；圖書館空間面積以班級數為計算基準（第20條）；圖書館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應訂定各項讀者服務規章（第25條）；圖書館除別有規定外，每週開放總時數以40小時為原則（第29條）；圖書館依圖書館法第17條之規定，應接受定期業務評鑑，提升服務品質（第30條）；圖書館得協助教師指導各班成立讀書會及班級書庫，鼓勵學生閱讀（第34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要依據本基準另訂補充規定（第38條）。

（七）國民小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

民國54年教育部訂頒〈國民學校圖書設備標

準》，民國70年1月31日教育部修訂公布〈國民小學設備標準〉，其中圖書設備標準明定原則、設備（圖書資料、館舍、器具設備、人員編制與組織）、說明（圖書資料、館舍、器具、附則），並將有關圖書期刊及設備用具列入附件參考資料。新訂定的「國民小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全文計35條，其要點如次：

壹、總則（草案第1條至第3條）

貳、設立（草案第4條）

參、組織人員（草案第5條至第8條）

肆、館藏發展（草案第9條至第12條）

伍、館舍設備（草案第13條至第18條）

陸、營運管理（草案第19條至第29條）

柒、推廣與利用教育（草案第30條至第32條）

捌、附則（草案第33條至第35條）

其中明定圖書館應設組長或幹事，班級數25班以上得設圖書館主任一人。主任由具圖書資訊專業的教師兼任。組長、幹事至少曾接受過6週以上之圖書資訊專業訓練，每年並應接受6小時以上的在職專業訓練（第5條）；圖書館設有主任者，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置組長一人，各組得設幹事若干人（第6條）；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得於每一鄉鎮（市、區）擇一國民小學設置圖書資源中心，以支援及協調轄區內各國小圖書資源、館際合作與業務輔導工作（第8條）；圖書館館藏基準為圖書資料六千種或每生40種以上，期刊15種以上，報紙3種以上。國民小學圖書館每年館藏購置費至少應佔教學設備費百分之十以上（第11條）；國民小學班級數24班以下之圖書館應設可容一個班級學生數之教學空間，25班以上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需求設置合理教學空間，以利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實施（第18條）；圖書館每週開放總時數以40小時為原則（第22條）；圖書館服務及管理規章，由各校自行訂定（第23條）；圖書館應擬訂中長程、年度計畫（第24條）；圖書館

應採用自動化系統作業，並利用電腦系統處理圖書資料及提供線上資訊檢索等。其自動化系統的建置，應因應未來之發展（第26條）；公私立幼稚園圖書館之設立及營運準用本基準（第34條）；各地方政府得視需要，依據本基準訂定補充規定（第35條）。

（八）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認定

〈圖書館法〉第10條明定：「圖書館置館長、主任或管理員，並得置專業人員辦理前條所規定業務。公立圖書館的館長、主任或管理員應由專業人員擔任。公立圖書館進用第一項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指定圖書館需由專業人員經營。因此，公布後立刻引起社會各界對於「專業人員」的認定產生不同的意見與疑議。國家圖書館在研擬各類型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時，亦面臨各類型圖書館在「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上的意見分歧，經函請教育部後，指示併案研究。

在參酌〈圖書館法〉、〈高級中學法〉、「各類型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原始草案」等分就專業知能、實務推展、環境現況等考量，歸納列出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認定的4項條件如下：

1. 國家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圖書資訊管理類科及格；或相當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的圖書資訊管理類科特考及格，並取得任用資格者。
2. 國內外大學校院圖書資訊學系本科系、所或相關學系、所畢業者。
3.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修習經圖書館各級主管機關核准或委託的圖書館、大學校院、圖書館專業團體辦理的圖書資訊學科目課程20學分或320小時以上者。
4.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圖書館專門學科論著經公開發行者，或3年以上圖書館專業工作經驗者。



五、結語

國家圖書館在接獲教育部委託辦理後，能在短短的4個月之內，幾乎觸動了圖書館界的每個角落，動員120位圖書館從業人員、學者專家；完成了8種圖書館輔導要點與各類型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252條條文。證實了圖書館從業人員的團結與努力不懈。惟綜觀該次圖書館輔導要點與各類型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的研擬，尚有下列3項，仍待吾人努力：

（一）輔導體系建立難度頗高

由於各級圖書館的行政體系與輔導體系很難合而為一，行政體系要能重視並配合，尤其是在人（用專業人員）與錢（編列充足的費用）的雙效下，才有可能將圖書館的發展導入正軌。如何在目前規劃的公共、大學校院、技專校院、高中高職、國民中小學及專門等6種類型的圖書館輔導團之外，也考量以館舍所在區域為主的圖書館活動，建立起有效的輔導合作關係？或以館藏主題為主的圖書館個體間，如何建立彼此間的共建共享關係？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間，對於圖書館事業輔導認定的差異，如何降至最低？然而，整個圖書館事業輔導體系成敗最關鍵的似乎仍繫於「經費」上面。

（二）最低標準還是最高標準

在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審議時，出現兩派說法：部分委員認為是最低標準的，因為政府不重視圖書館業已經很久了，面臨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應該要加緊的迎頭趕上，況且對於人才的投資，知識的投資，永遠都是值得的。部分行政官員認為是最高標準，因為如果是最低標準，就必須訂定達到這項標準的時程，對於期限內未能完成者，將受到懲處。但如要達到這些標準，政府需要增加大量的圖書館人員、編列大筆的館藏購置經費、增建數量驚人的圖書館建築等，而這在現階段政府的財政是無法負擔的；因此，最後的結論就變成「公布時，請說明採漸進的方式達到本基準之要求」。站在圖書館界的立場，能早日爭取到「圖書館營運基準是最低標準」，這對圖書館事業的發展，將會更為有利。

（三）研擬專門圖書館營運基準

國內的專門圖書館頗為多樣，其母機構有隸屬政府的行政、學術、研究機關；民意機關，公民營企業，財團法人等。在館藏性質主題特色上，也是琳瑯滿目：有醫學、宗教、產業、財經等等。在附屬單位組織分歧，類型繁多，且目前尚無單一標準法源依據，主管機關分歧，致迄今尚無相關法令規定等的情況下，未能一併研訂完成。為使全國圖書館事業能夠齊頭並進，相互資源共享，有必要研訂出一套合乎實際需要的專門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